

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文件

郑电教〔2021〕6号

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关于举办 2021 年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 “信息技术创新教学”项目活动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：

根据河南省电教馆、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 2021 年度“信息技术创新教学”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豫电教馆〔2021〕35 号）要求，我市将举行 2021 年全市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“信息技术创新教学”项目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的组织

本次活动由郑州市教育局、郑州市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，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承办，在市级比赛的基础上，推荐优

秀作品参加省级比赛。

二、竞赛内容和参赛范围

（一）项目界定

“信息技术创新教学”是指在信息技术环境下，教师按照课程目标要求，针对某一学科中 1 个学时的教学内容，运用现代教学设计的理论和方法精心设计教学方案；在教学过程中针对学生情况和学习要求合理运用教学策略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恰当使用数字教学资源和网络环境，把先进的教学理念和信息技术方法自然融入到教学过程；培养中青年教师在引导学生观察问题、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，注重激发学生思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。

（二）竞赛内容

2021 年度“信息技术创新教学”技能竞赛活动设 3 个科目，分别为小学语文、初中历史和高中英语。

（三）评审标准

参照《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1 年度“信息技术创新教学”技能竞赛评审标准》执行（附件 1）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

2021 年度“信息技术创新教学”技能竞赛的参赛者以中青年教师为主，年龄须为 1976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，且为从事相关学科教学工作 3 年以上的一线教师。已获得“河南省五一

劳动奖章”“河南省教学标兵”称号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参赛。

三、竞赛内容及流程

以“上好一门课”为竞赛理念,本次竞赛由教学设计、教学展示两部分组成,分数分别为 20 分、80 分。

(一) 教学设计

教学设计是指以 1 个学时为基本单位,对教学活动的设想与安排。主要包括题目、学情分析、教学目标、教学思想、课程资源、信息技术创新应用、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与难点、教学方法与工具、教学安排、教学评价、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。

(二) 教学展示

1. 教学展示采取“课堂教学+教学阐释”的形式。课堂教学即现场授课,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过程与方法、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、教学语言与教态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展示。教学阐释采取“说课”的形式,应包含教材解读、学情分析、目标定位、基本理念、课程设计、教学重点难点、资源应用、方法选择等。教学展示内容要与提交的教学设计内容对应、一致。

2. 教学展示共计 25 分钟,其中课堂教学环节 20 分钟,教学阐释环节 5 分钟。选手完成课堂教学后,随即进入教学阐释环节,不能超时。

教学展示录制须采用专用摄像设备,展示中使用的电子设备(如交互式电子白板、互动电视、移动终端)上的图像信号

需单独采集或录制。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、楷体、时长 5 秒，显示教材版本、学段学科、年级学期、课名等信息（教师姓名、单位信息不得出现于视频中）。视频要求采用 MP4 格式，大小不超过 700MB。教学设计、教学资源、教学反思等须一并报送，以 rar 或 zip 打包压缩，压缩包大小不超过 700M。

选手需准备参赛课程 5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展示。

3. 选手需准备 5 个参赛课程相对应教学展示的 PPT，每个 PPT 文件中应包含“课堂教学+教学阐释”两部分内容。

三、报送作品注意事项及制作要求

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在逐层选拔后，按所分配名额向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报送材料。报送材料包括：“项目组织单位信息表”（附件 2）、“参赛人员及作品清单”（附件 3）。报送材料同时报送竞赛活动小结一份，内容包括竞赛科目设置、组织机构、参赛人数、评审原则和方法、评审程序、评审结果等。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每学科限报 5 节。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每校每科限报 2 节。

参加竞赛者应提供材料如下：

1. “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1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”（附件二，A3 纸双面打印 2 份，所有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有推荐意见及推荐人签名）2 份。

2. 1500 字左右的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1 份，A4 纸打印。

3. 2019 年以来有关获奖成果或荣誉称号的证书复印件（A4 纸复印），原件由推荐单位负责查验并在复印件上盖章后退回参赛者。

4. 所授科目教案（教学设计）1 份，A4 纸打印。

5、参赛作品应为未参加过省级及以上级别评优活动的作品。

6、教学过程中所使用的多媒体课件，需是作者原创或在其它资源素材的基础上，根据教案设计组合编辑而成的辅教课件，单机版或网络版均可。报送时，须将该课件同上述 1、2、4 有关材料的电子文档一并上报。

7. 以上个人电子版材料收入到每人建立的文件夹命名为“科目+姓名+单位”内。各单位按照多级文件夹形式（一级文件夹命名：单位名称、二级文件夹命名：科目、三级文件夹为参赛教师个人文件夹）汇总后，由各单位统一用 U 盘拷贝（尽量一个科目一个 U 盘）上报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。

选手材料一经提交，不得要求进行更改或调换。凡申报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接收，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。

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报送地址

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参赛单位、老师请自留作品原件，参赛作品一律不退。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竞赛评审标准
2. 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组织单位信息表
3. 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项目参赛人员及作品清单
4.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21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
审批表

2021 年 6 月 23 日

(联系人:王义 联系电话:0371-63845007、15838327008)